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治理	4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6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20

第一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BOCOM Financial Leasing Co.,Ltd.）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200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28、29 层。

公司网址：<http://www.bocomleasing.com>。

二、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租赁等业务板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36.00 亿元，租赁资产 3,977.52 亿元，净资产 492.04 亿元。公司总资产、租赁资产规模均位居行业

首位。公司船队规模 471 艘，航运租赁资产余额 1,570.56 亿元，保持全球最大金融船东地位；机队规模 298 架，航空租赁资产余额 1,005.8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72 亿元，同比增长 9.69%；实现净利润 43.67 亿元，同比增长 9.02%；年内先后获得各类荣誉 34 项，首次荣登《劳氏日报》全球十大船舶融资机构榜单榜首，选送的“分布式光伏专属绿色租赁产品—优能租”案例入选人民网“2024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之“绿色金融案例库”。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租赁业务投放 182.14 亿元，服务科技型企业 171 户，落地国内金租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算力设备跨境租赁项目，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打造首款交银集团总、分、子综合化协同联动的科技金融产品“数链金租”。与交通银行投行部研究制定“绿色租赁”及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租赁业务协同方案，落地绿色联动项目 206.45 亿元。深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投放 316.89 亿元，落地国内金租行业首单 SPV 新能源设备租赁项目。积极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报告期末，制造业租赁资产余额 328.1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6.80%，成功将公司首架 C919 飞机交付至南方航空，助力“航空强国”建设。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创新，报告期末，经营租赁资产占比 52.18%，直接租赁业务占比 56.15%，均较报告期初进一步提升并保持行业领先。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三、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践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内提高员工的消保意识和能力，对外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畅通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印发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大消保事件及重大投诉事件应急预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和效率质量并重原则，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实现投诉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及投诉，杜绝重大群体性或突发事件的发生。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压实主体责任，高效规范处理投诉，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开展了投诉应急演练，全面检验了公司的投诉处理流程和应对能力，并在演练后及时复盘总结，分析同业相关案例，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积极组织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教育宣传月活动，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教育宣传月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海报，提高全体员工客户权益保护意识，营造客户权益保护氛围。

咨询投诉电话：021-53559858。

咨询投诉邮箱地址：zl_bgs@bankcomm.com。

第二章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交通银行是公司独资股东。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东以书面决定形式根据《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始终是公司独资股东，且无变化。

三、股东主要决议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交通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审慎行使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不断加强对提名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方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决定刘杨、刘东南、孙磊、张勇不再兼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忱、汪永庆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周玮、徐莹亮兼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

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办理各项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徐莹亮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核准，刘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11 月 2 日，股东交通银行决定周玮不再兼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董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国别	年龄	履职核准时间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1	徐斌	董事长	中国	58	2022/8	交通银行	100%	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交通银行首席专家、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和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长三角科创投资促进会副会长。曾任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常务副总裁。获评上海领军人才、上海领军金才、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物、上海市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竺叶群	执行董事	中国	55	2019/1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
3	刘东南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7	2021/7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中间业务管理

								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综合业务高级经理、司库高级经理，香港分行副行政总裁兼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
4	孙磊	非执行董事	中国	52	2023/4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交通银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制度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会计副高级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副总裁。
5	张勇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7	2023/8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
6	徐莹亮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1	2024/12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风险管理部机构风险部高级机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副高级经理，规划综合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悉尼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控案防办副主任，曾挂职任原上海银保监局外资银行现场检查处处长助理。
7	林小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62	2023/2	无	无	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空运分公司副经理、海运分公司经理、张家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空运分公司经理，香港钟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江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刘莉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49	2023/2	无	无	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

								大学校长助理。前期，刘莉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因候任独立董事尚未到位，故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仍需履职。
9	黄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国	45	2023/3	无	无	博士，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金租独立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市立大学任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积极支持高管层开展经营管理，配合接受监事会履职监督。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召开定期会议 4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共计 51 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单宏伟担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王东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交银金租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小立、刘莉亚、黄蓉在报告期内均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能力，积极指导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前期，刘莉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因候任独立董事尚未到位，故根据监

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仍需履职。

六、监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1	单增建	监事长	交银金租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交通银行香港子行、交银国际董事	中国	57	2022/9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交通银行香港子行、交银国际董事。曾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河南省（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纪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	金建忠	职工监事	交银金租审计部总经理	中国	57	2008/1	交银金租全体职工	100%	本科，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副部长，交银金租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35 项，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前三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资本规划》。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议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无。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核准时间	国别	年龄	简要履历
1	竺叶群	总裁	2019/1	中国	55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

						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
2	吴家骏	副总裁、 资深专家	2023/4	中国	56	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深专家。曾任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业务管理处副处长、贸易服务部副处长、处长，首尔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何俊	副总裁	2023/9	中国	55	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授信一处副处长、处长、项目融资授信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兼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部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等，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下设附属机构）与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共签署相关合同 47 份，合同金额合计 1,958.59 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答复口径（二）的相关规定，金租公司与商业银行股东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豁免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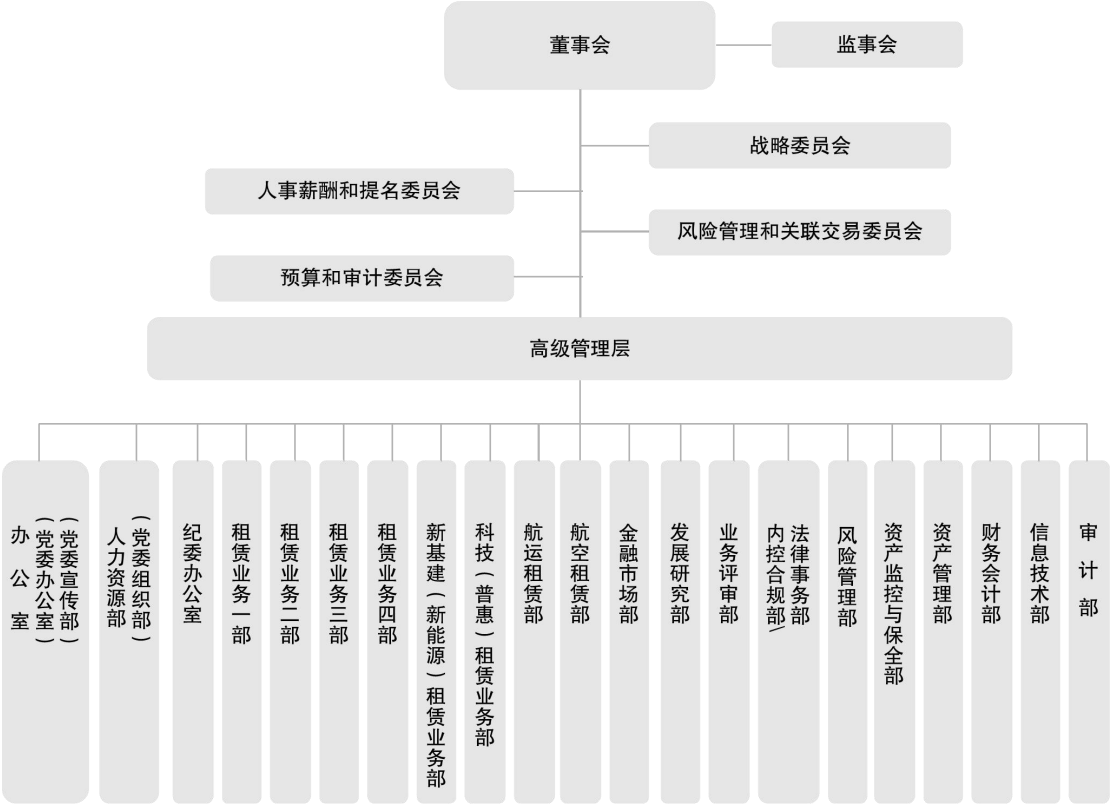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主要为上海汇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其他附属机构收取的房租、向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等，合计金额约 2.79 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和授权程序，在获得批准后执行，定期报公司董事会风险

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并定期在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及公司网站报告和披露季度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对单个关联方、全部关联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均符合关联交易监管要求。

十、主要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情况
无。

十一、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21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租赁业务一部、租赁业务二部、租赁业务三部、租赁业务四部、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部、科技（普惠）租赁业务部、航运租赁部、航空租赁部、金融市场部、发展研究部、业务评审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风险管理部、资产监控与保全部、资产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

十二、公司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司官网予以披露，主要披露信息如下：

（一）6月24日，经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王东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股东决定，由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待吸收合并完成后，汇经物业将被解散及注销，其现有债权、债务将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149号），并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单琳（时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	沪金罚决字〔2024〕149号	售后回租业务管理不审慎	警告并罚款5万元	上海金融监管局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沪金罚决字〔2024〕159号	售后回租业务管理不审慎、违规向不具备租赁物所有权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等	罚款110万元	上海金融监管局

（四）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编码：M0012H231000001，机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号28、29层），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8号）要求，对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2024年12月18日换领了金融许可证。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五）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2月19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徐莹亮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徐莹亮已正式就任公司董事。同时，刘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在监管指导下，持续优化“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模式，不断强化党的全面领导，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进一步清晰，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市场约束

得到有效落实，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持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公司治理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第三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为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租赁业务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通过内部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风险监测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公司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风险分类管理、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具体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每月监控未来现金流并制作流动性缺口分析报告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监督资产流动性比例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有效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与银行签订协议以建立应急预案，采取同业拆借及质押回购等方式应对流动性缺口，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并将在未来适当阶段继续发行债券。定期开展全币种、美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内部情况拟定相关制度并监

测计量面临的市场风险，按季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严格执行既定政策，实时监测资金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在具体计量手段上，公司采取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多种方式，并参照巴塞尔协议有关要求，引入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作为上述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补充，定期监控测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定期开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切实降低市场风险对盈利的影响。

四、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租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人事薪酬等各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落实岗位职责分离和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公司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加强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按季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加强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后续运用；修订《外包管理办法》，加强对外包活动涉及的各类风险管控，强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有效防范外包风险；开展不相容岗位排查，更新不相容岗位清单，明确不相容岗位信息。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监管及股东交通银行相关制度等要求，持续整章建制，定期梳理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更新进一步明确管理重点、细化管理要求，厘清业务管控防线，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架构，根据股东交通银行推进落实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调整内控合规管理机构职责，设立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负责牵头内控合规管理、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反洗钱（制裁合规）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等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沟通，定期开展合规（反洗钱）管理和检查工作。同时，公司对租赁项目逐一进行法律合规审查，推进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定期开展反洗钱检查，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集中度风险监控，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部、室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集中度风险管控。

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境外附属机构，加固网络安全防护，通过扩容新增专线并配置通道加密、部署内网终端、加强邮件账号登录认证等措施，在保证境外员工办公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远程办公安全风险。通过钓鱼邮件演练工作，增强公司全体员工对钓鱼行为的安全防范意识。周期性开展互联网应用渗透测试、内网漏洞扫描、攻击面管理、安全基线核查等安全检查并完成相应整改。部署数据库加密系统并在生产环境进行试点，落实监管对于重要业务系统敏感数据加密存储要求。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按照“预防为主、有效处置、及时修复、全面覆盖”的管理策略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及体制机制常态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演练以及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对员工进行声誉风险知识普及，切实提升全体员工声誉风险意识，不断筑牢声誉风险管理底线。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舆论环境，切实维护了公司声誉和市场形象。

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将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的流程系统化，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并制定了《交银金租产品创新管理办法》，推动产品创新工作有序开展。

气候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制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4-2025年）》，成功上线 ESG 动态评估模块，应对气候风险挑战，擦亮绿色金融发展底色。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交银金租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融入金融租赁实践，把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作为重要着力点，持续深耕绿色产业垂直产业链，不断拓宽绿色金融国际化发展路径，为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租赁力量。

一、强化顶层设计，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制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等发展策略，为公司核心价值观赋予绿色底色，从战略层面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强化绿色低碳细分领域研究，不断完善重点领域的投向指引，制定公司《2024 年行业（区域）投向策略》，覆盖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等绿色低碳领域，并对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清洁能源产业链形成专项策略，有效打通绿色产业融资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全面释放业务发展活力。

公司完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组织协调职能，监督各部、室深入落实公司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公司将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中心进一步优化整合为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部，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打造和迭代绿色租赁专属产品“优能租 1+N”产品模式，持续优化绿色租赁产品体系。公司优化调整“分

布式光伏和储能”等设备租赁业务创新课题小组组织设置，形成跨部门跨团队的协作力量，通过在组织体系上的创新，激发绿色租赁的创新潜力。

在风险管控和流程优化方面，公司更新《租赁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将ESG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和ESG风险动态评估机制纳入尽调内容；规范“优能租1+N”业务审批流程和管理要求；发布《关于电力市场化交易后新能源电站售电收益下行的风险提示》，加强对新能源电站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电站直租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对新能源电站项目（含储能项目）在前期尽调、申报审批、投放操作及租后监控等阶段的管理。

在绿色运营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关注经营活动中的碳排放和资源消耗，完善环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以低碳节能环保行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通过合理控制用水及用电量、严格废弃物处置管理、开展年度碳排放盘查工作、全面推行无纸化会议系统等措施，积极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深化创新引领，服务绿色能源垂直产业链

公司立足产业、积极创新、顺势发力，加快新模式推动和新客群孵化，重点布局“风光储氢”等领域，持续深耕绿色能源垂直产业链，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优能租”电子签约系统，更新“优能租”产品管理

办法，促进优能租项目连续单月投放破亿元。通过业务模式创新，落地国内首单通过 SPV 模式开展的新能源设备租赁项目，助力天津东疆建设绿色租赁高质量发展区；完成首笔农村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项目，与光伏核心厂商联手打造行业首创的“阶梯式租金保障及分成模式”，实现广大农户、光伏厂商、金融机构三方互惠互利。公司继续在储能电站领域探索突破，落地公司首笔园区用户侧储能电站业务、首笔独立储能电站设备直租业务，为企业能源结构优化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撑。此外，公司完成对某物流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车租赁业务，助力物流企业绿色发展。

三、助力技术升级，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金融支撑

在航运租赁业务领域，公司支持“国轮国造”，积极布局绿色航运。报告期内，公司订造全球最大乙烷运输船并完成命名，该型船采用江南造船专利的第二代 VS-BOW 艏部线型，并对船体的水动力外形和内部空间进行了综合优化，超前满足了船舶能效指标（EEDI）第四阶段的要求。公司建造的首艘 7500ceU LNG 双燃料汽车运输船命名首航，与传统燃料油汽车船相比，该船可节省约 20% 的能耗，减少约 27% 碳、30% 氮氧化物、99% 硫化物和 90% 以上 PM 颗粒物的排放。在航空租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租赁业务投放均为新技术绿色机型，新签约自有订单及出售返租项目也均以绿色机型为载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机型占比达 47%。在设备租赁业务领域，公司完成行业首笔支持钢铁行业低碳转型融资租赁项目，为钢铁行业转型金融业务落地实施提供了

优秀范本；落地公司首单支持纺织行业循环经济产业融资租赁项目，助力企业打造“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合循环产业链；落地公司首单物流行业循环经济设备直租项目，助力企业从循环服务、再生材料、绿色减碳三个方面持续为其客户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四、立足上海主场，助力在沪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子目录《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制定的成员单位之一，公司发挥专长，积极推进目录标准制定工作，有效助力上海绿色升级版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目录制定过程中，公司同步推进绿色航运租赁业务落地，完成3艘新造17.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项目签约及投放，该项目新造船均为国内船厂按照世界最新设计理念自主研发设计的第五代船型，符合EEDI III（船舶设计能效指数三阶段）标准。公司加大与上海某头部换电企业的业务合作，为其采购动力电池箱总成系统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企业扩大重卡换电领域布局。公司服务上海某储能技术领军企业，支持项目已纳入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以专业化优势打通新能源领域“源网荷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五、布局绿色融资，支持绿色项目可持续发展

公司除在资产端重点布局绿色产业外，还积极在负债端拓展融资渠道，探索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挂钩的船舶项目融资、绿色/ESG银团/俱乐部贷款、境外绿色/ESG债券发行等融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交银金租可持续融资框架》更新

工作，对接国际绿色标准，推动穆迪授予公司 SQS2 “优秀”的亚洲非银金融机构可持续金融框架最高评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绿色融资领域的良好声誉。境内债券发行方面，公司完成了 2 期合计 30 亿元境内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其中：第一期为公司首单对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债券。境外债券发行方面，公司成功发行 2 笔合计 16 亿美元境外绿色债券。其中：第一笔为中资非银金融机构首单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 S 条例境外绿色债券；第二笔为中资非银金融机构首单挂牌卢森堡交易所的绿色美元债券。